

项目名称：报废碎片&电池片&硅片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8月

一、招标邀请函

致各位尊敬的客户：

我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约 24,146.99 公斤报废碎片，16,389 片报废电池片，19,985 片呆滞硅片进行整体销售（详见附件报价单及明细清单），诚邀各位参加竞标。基本情况如下：

标段一：碎片 24,146.99 公斤，其中江苏日托 3,214 公斤，无锡日托 14,848.5 公斤，徐州谷阳 5,571.51 公斤，徐州日托 512.98 公斤（详见附件标段一报价单）

标段二：徐州日托报废电池片 16,389 片及无锡日托呆滞硅片 19,985 片，其中 A 级 40 片，B 级 5,936 片，C 级 14,009 片。（详见附件标段二报价单）

一、招标要求

- 1、打包销售的报价单共计 2 页（详见附件报价单页码），报价保留 2 位小数，标段一按公斤进行报价，单位：元/公斤，标段二按单片进行报价，单位：元/片，（含税，税金 13%）不得私自更改报价单格式，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付款条款：100%预付。
- 3、由于仓库滚动出入库，在库组件的实际数量与附件报价单标的物信息会有一定误差，签约数量以签约当日的实际库存为准。
- 4、投标价不包含运费，中标客户需自行安排车辆提货。
- 5、公开招标，最高价中标。



二、投标人要求

- 1、报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的诚信。
- 2、报价有效期：10 天，中标后 3 天内签约及付款，未按时付款视为自动放弃，自提出货。
- 3、付款方式：仅限电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此次投标。
- 5、投标人后期付款及开票须与实际签约的招标人公司一致。

三、投标人资格预审

- 1、投标人资格预审时间：2023年8月22日12:00前
- 2、投标申请人申请投标资格需要提交的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开票资料（彩色盖章版本），以扫描件发至如下邮箱地址：唐莉莉 lili.tang@sunportpower.com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对于相关的投标人资格，我司会进行预审资料核验，核验通过的，缴纳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两个标段均参与，则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12:00前。请用投标公司的账户电汇至我司如下账户，备注“标段XX报废/降级组件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48 6260 7635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文德路支行

（如未中标，将在开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原账户；中标单位如放弃签约及提货，则我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中标客户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原账户）。

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招标方有权依法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方在支付投标保证金后不参与投标的
- 2、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及放弃提货的



五、响应文件提交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17:00。所有投标文件都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或邮寄到达招标人，逾期不予接收。
- 2、资料需求：公司营业执照，开票资料（彩色盖章版本），盖章版报价单，承诺函。
文件标题：日托光伏降级/报废组件投标报价单（XXX公司），报价单命名：XXX公司报价单。
- 3、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邮寄或者当面递交

接收人：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1 号

联系人：陈峥洁

电话：18651031023

报价单价格及总价保留 2 位小数，不得私自更改报价单格式，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本招标文件内含两个标段，可仅报其中一个标段，也可共同投标。特别说明：如共同投标，两个标段文件需分开密封，并在投标文件袋上注明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内有报价单格式，请严格按照标准填写投标。）

5、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按要求填写好封袋，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按上述密封要求密封后，再将相应文件装入信封中。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14:00 时。

以上，本次招标的规则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承诺函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贵公司 2023 年报废碎片&电池片&硅片招标事宜作如下承诺：

- 1、我司承诺按贵司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和签订合同。
- 2、我司保证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贵司可否决我司投标或认定我司中标无效，并有权没收保证金。如我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参与投标，贵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3、如我司中标后不与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合同，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 4、我司郑重承诺，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该次招标的内容和规则。我司将以认真诚信的态度参与此次招标。招标结束，如成功中标的，我司将严肃履行招标中发布的最高价格。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二、报价单

标段一：碎片 24146.99 公斤									
分类	品名	主单位	江苏日托	无锡日托	徐州谷阳	徐州日托	总计	单价：元/公斤	总价：元/公斤
碎片	MWT-单晶 镀膜碎片	公斤		390.73			390.73		
	MWT-单晶 扩散碎片	公斤		1208.43			1208.43		
	MWT-单晶 来料碎片	公斤		1180.89			1180.89		
	MWT-单晶 烧结后碎片	公斤		367.54			367.54		
	MWT-单晶 印刷碎片	公斤		324.40			324.40		
	常规-166 单晶 镀膜碎片	公斤		40.64			40.64		
	常规-166 单晶 扩散碎片	公斤		88.38			88.38		
	常规-166 单晶 来料碎片	公斤		44.04			44.04		
	常规-166 单晶 烧结后碎片	公斤		28.60			28.60		
	常规-166 单晶 印刷碎片	公斤		29.34			29.34		
	常规 182 单晶 镀膜碎片	公斤		2190.98	1084.40		3275.38		
	常规 182 单晶 扩散碎片	公斤		5091.00	1026.10		6117.10		
	常规 182 单晶 印刷碎片	公斤		1073.71	345.45		1419.16		
	常规-182 单晶来料碎片	公斤		994.67	1399.70		2394.37		
	常规-182 单晶烧结后碎片	公斤		1795.16	1700.06		3495.22		
	常规-外购 182 单晶-烧结后碎片	公斤				15.80	15.80		
	单晶电池碎片	公斤	3214				512.98	3726.98	
总计		公斤	3214	14848.50	5571.51	512.98	24146.99		

标段二：报废电池片 16389 片，呆滞硅片 36374 片

分类	品名	主单位	江苏日托	无锡日托	徐州谷阳	徐州日托	总计	单价：元/片	总价：元/公斤
报废电池片	MWT 161-六角单晶（P型硅）电池片	片				16389	16389		
小计						16389	16389		
呆滞硅片	单晶(P型硅)硅片 166mm × 223 × 150 μm × 0.4-1.5 Ω cm 掺镓（其中 B 级 5936 片，C 级 7200 片）	片		13136			13136		
	单晶(P型硅)硅片 166mm × 223 × 150 μm × 1.1-1.5 Ω cm 掺镓（其中 A-级 40 片，C 级 3209 片）	片		3249			3249		
	单晶(P型硅)硅片 182mm × 247 × 150 μm × (0.4-1.1 Ω cm) 掺镓（其中 C 级 3600 片）	片		3600			3600		
小计				19985			19985		
总计				19985		16389	36374		

三、合同：销售合同

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报废碎片&电池片&硅片招标事宜，双方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货物品名、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数量（块）	瓦数（瓦）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合同价款的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货款总额的 100%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 100%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备好货，甲方自行提货；

3、乙方（卖方）在收到甲方（买方）货款并发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发货款金额一致的 13 个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交货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收货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1、甲方在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货，并按乙方要求前往乙方指定仓库提货。甲方自行提货的，应于约定提货时间前往乙方指定仓库完成提货，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与仓储、管理、人员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提货过程中所产生的仓管、装卸、物流运输、

甲方（买方）此类行为造成乙方（卖方）损失的，乙方（卖方）可通过法律途径索赔；

3)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单方中止、解除、停止履行或更改，否则定金不予退还，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对价款项前，货物所有权仍由乙方保留，甲方不得将货物(即使已经交付)进行任何的抵押、买卖或任何影响乙方行使所有权的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货物恢复原状，或要求甲方以其他等值资产提供担保，甲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八：其他事项

1) 双方约定，签约单位必须与开具发票单位保持一致，付款单位与签约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受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买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	--